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濠驛 電話:04-37061344

電子信箱:e-3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PDF檔、113學年度保單條款pdf檔

(A0900000E\_1135803714B\_senddoc10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 1135803714B senddoc10 Attach2.pdf)

主旨: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,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,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,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 電 2024/6/22 文



第1頁,共1頁